

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辦理112年青少年暑期跆拳道訓練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暑假期間為培養青少年正當活動，倡導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及營造青少年優質成長環境，降低青少年犯罪率。
- 二、訓練項目：跆拳道。
- 三、訓練日期：自本(112)年7月6日起至8月29日止為期二個月，每星期二、四，每次訓練時間為9至11時。
- 四、訓練對象：本分局所轄國小、國中學校學生。
- 五、訓練課目及進度：如附件。
- 六、訓練師資：由本分局技術教官郭小龍、巡官陳亭妤、助教蔡瑞文及另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前恆春分局教官）沈煥然負責施教。
- 七、訓練場地：本分局二樓體技館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電話(8897-897)報名均可，報名格式如附件。
- 八、一般規定：
  - 1、本分局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並訂於7月6日上午9時在本分局三樓禮堂辦理開訓，並請分局長主持開訓典禮。
  - 2、本分局授課教官對學生訓練安全及勤惰情形應確實管理，發現學生未經家長請假，無故未到課者，應主動與家長聯繫，以防止學童利用參加訓練名義，涉足不當場所。
  - 3、本項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以義務服務性質辦理。
  - 4、請本分局各勤區同仁擴大宣導，鼓勵社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九、辦理本實施計畫優劣人員悉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辦理獎懲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或修正之。